

21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系列

商业银行会计学

主编 马若微 红梅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系列

商业银行会计学

主 编 马若微 红 梅

副主编 范淑芳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银行会计学/马若微, 红梅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系列
ISBN 978-7-300-09063-4

I. 商…
II. ①马… ②红…
III. 商业银行-银行会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7358 号

21 世纪高等继续教育精品教材·财政金融系列

商业银行会计学

主 编 马若微 红 梅
副主编 范淑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雅艺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19

字 数 366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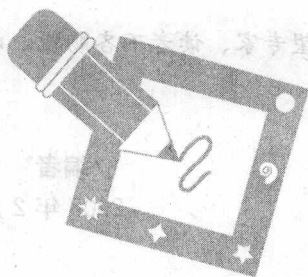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本书是根据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及高职高专经济类本科教材的教学要求而编写的。本书可以作为成人高等继续教育及高职高专经济类的本科教材,也可作为银行、证券和保险行业的培训教材与参考资料,同时也适合于其他有兴趣的读者。

商业银行会计是社会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从金融行业来看,它是金融企业会计的组成部分,其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会计核算遵循的原则等与社会会计及其他金融企业会计是相同的。但由于商业银行是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其会计核算的内容受其经营的特点和业务所决定,从这个方面来看商业银行会计又有别于其他金融企业会计,因此,可以自成体系形成一门课程。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而编写。

本书由马若微、红梅担任主编,范淑芳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马若微(北京工商大学)撰写了第一、二章,范淑芳(内蒙古财经学院)撰写了第三、四章,李晓红(内蒙古财经学院)撰写了第五、六章,红梅(内蒙古财经学院)撰写了第七、十章,杨淑梅(中国银行内蒙古分行)撰写了第八、九、十一章。最后由马若微和红梅进行总纂和定稿。

本书的体系与内容突出基本理论、基本方法和基本技能的结合,力求实现教学与科研的有效结合,通过教学内容的基础性、前沿性或时代性,体现以有效知识为主体,构建支持学生终身学习的知识基础,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以加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应用性、实践性为重点,调整学生的知识



能力素质结构。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和疏漏，还望专家、读者不吝赐教，以正谬误。

编者

2008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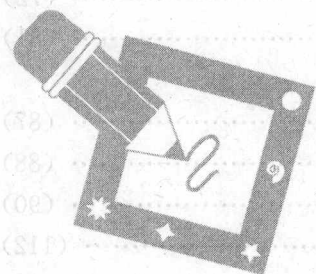
前言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大纲》的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实际，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大纲》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大纲》编写而成的。本书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测试的参考书，也可作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测试的教材。

本书共分五章。第一章为绪论，主要介绍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测试的意义、目的、原则、内容、形式、方法、评价等。第二章为数学，主要介绍数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定理、基本公式、基本方法等。第三章为物理，主要介绍物理的基本概念、基本定理、基本公式、基本方法等。第四章为化学，主要介绍化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定理、基本公式、基本方法等。第五章为生物，主要介绍生物的基本概念、基本定理、基本公式、基本方法等。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文献资料，并得到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指导和帮助。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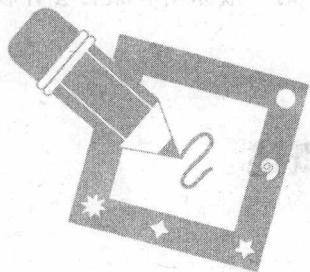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要素和一般原则	(6)
第三节 商业银行会计的工作组织	(12)
第二章 商业银行会计基本核算方法	(16)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科目	(16)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记账方法	(22)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5)
第四节 账务组织	(31)
第五节 会计报表	(39)
第三章 存款业务核算	(43)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44)
第二节 存款业务的核算	(47)
第三节 存款利息的核算	(59)
第四章 贷款和贴现业务核算	(69)
第一节 贷款和贴现业务核算概述	(70)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72)
第三节 票据贴现的核算	(81)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核算	(87)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88)
第二节 票据业务的核算	(90)
第三节 结算方式的核算	(112)
第四节 银行卡业务的核算	(127)
第六章 联行往来的核算	(139)
第一节 联行往来概述	(140)
第二节 全国联行往来的核算	(142)
第三节 电子联行往来的核算	(150)
第四节 资金汇划与清算的核算	(155)
第七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170)
第一节 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171)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与商业银行往来的核算	(172)
第三节 商业银行跨系统往来的核算	(182)
第八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192)
第一节 外汇业务概述	(193)
第二节 外汇买卖的核算	(197)
第三节 外汇存贷款业务的核算	(201)
第四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209)
第九章 其他资产业务核算	(220)
第一节 对外投资业务的核算	(22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31)
第三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38)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与财务损益的核算	(244)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45)
第二节 财务损益的核算	(252)

第三节	利润的构成及其核算	(260)
第四节	利润分配及其核算	(264)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269)
第一节	年度决算	(270)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272)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274)
第四节	利润表	(281)
第五节	现金流量表	(284)
第六节	利润分配表	(289)
第七节	会计报表附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290)
参考文献		(294)





第一章

总 论

【本章要点提示】

- 掌握商业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 掌握商业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熟悉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特点和基本原则
- 了解商业银行会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特点

【本章引言】

商业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和宏观调控部门，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经营规模、金融产品品种和服务手段现代化等都得到快速发展。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和业务的发展，推动了银行会计的发展，商业银行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客观上要求商业银行会计不断改革并完善制度与管理，从而更好地满足投资者与管理部门对会计信息的需求。

商业银行会计既是社会会计体系的组成部分，又是银行管理工作的重要方面，其通过核算与监督，在促进货币政策手段发挥作用的同时，促进了货币政策目标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商业银行会计在很多方面有着自身的特点，这些特点也反映了商业银行经营的特点和要求。本章就商业银行会计的概念、特点、核算的基本前提、要素、职责与任务以及会计组织管理等问题加以论述。

本章是全课程的理论基础，学习中应将商业银行会计放到社会会计体系和商业银行整体工作中去认识，从而在理解的基础上认识商业银行会计的概念与特点、商业银行会计的职责与任务、会计基本前提与要素、商业银行会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



等内容,掌握商业银行会计制度的分层次管理、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和银行会计核算的要求、会计的职责与任务等。

第一节 商业银行会计概述

一、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会计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吸收公众存款;
- (2)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 办理国内外结算;
- (4) 办理票据贴现;
- (5) 发行金融债券;
- (6)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7) 买卖政府债券;
- (8) 从事同业拆借;
- (9)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10)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11)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12) 提供保管箱服务;
- (13)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是按商业银行章程规定上报并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会计是适应于经济核算与经济管理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商业银行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概括地说,商业银行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以凭证为依据,采用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等会计专门方法,对商业银行经营活动内容、过程和结果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是商业银行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商业银行会计的目标

财务会计目标是财务会计最基础的理论内容,其含义是:财务会计作为一个对外报告的信息系统,需解决应满足哪些人的信息需要,能提供什么样的信息,信息的用途是什么等问题。商业银行会计的主要目标与其他企业的会计目标是一致的,即向信息使用者提供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有关信息——财务信息。但由于商业银行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及他们所希望达到的目的与其他企业会计信息使用者有所不同,商业银行会计所要提供的财务信息有其自身的特殊性。

商业银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包括股东、债权人、政府机构、证券管理机构、行业公会、工会及社会咨询服务机构等。此外,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人员也是会计信息的重要使用者。

会计信息的各方使用者对商业银行会计信息关心的角度和目的各不相同。

股东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综合信息及商业银行有无长期获利能力;债权人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资本结构是否合理,商业银行有无债务偿还能力或现金支付能力;财政税务机关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是否依据会计准则和税收法规处理会计事项及计算缴纳税金,商业银行是否如实申报和依法纳税;中央银行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经营是否遵循了《商业银行法》等法规;证券管理机构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是否遵循《公司法》及证券管理法规;行业公会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是否与行业内其他商业银行政策一致,成本、价格方面是否协调;工会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稳定性,职工福利制度是否健全,职工工作是否稳定等;社会咨询服务机构所关心的是商业银行的财务分析资料及相关经济信息,如并购信息、重组信息等。银行内部的管理人员(包括各级行长、主任等),需要实时地了解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头寸多少”、经营业绩等财务信息,以便灵活调度“头寸”,维护银行信誉,增强银行实力,避免经营风险,获取更大效益。为此,商业银行会计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商业银行应按照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商业银行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商业银行披露的会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他有关附表。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会计报表编制基础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商业银行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本行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会计报表编制所依据的会计准则、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贷款的种类和范围;投资核算方法;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衍生金融工具的计价方法;外币业务和报表折算方法;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无形资产



计价及摊销政策；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等。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对本行经营的基本情况、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以及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

三、商业银行会计的特点

商业银行会计运用会计的基本原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制度规定并密切结合商业银行经济业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核算。商业银行会计除具有会计的共性之外，在会计核算的形式、方法和程序等方面，还独具特点，主要表现在下述几个方面。

（一）核算内容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宏观性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面向全社会，面向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具有很强的社会性。由于银行是从上到下，在系统内建立分支机构，通过会计资料的逐级汇总，可以反映出一个地区、一个省乃至全国的经济活动情况，这种反映具有宏观性，可以反映出国民经济的综合情况。

（二）会计核算与业务处理的统一性

工商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与会计核算是由不同部门有关人员各自办理的，而商业银行的大量业务，除了一部分如发放贷款业务需要由信贷人员调查审核处理外，各项存款的收支（包括现金与转账），同城与异地结算（汇款与托收等）业务，都是由会计出纳部门独自办理的，这样既完成了该项业务，又进行了会计核算处理，商业银行柜面的业务处理与核算是融合在一起的。例如，客户的存款业务，从客户提交存款凭单，银行接柜审核、凭证处理、传递到登记账簿完成结算，这一系列程序，既是业务活动过程，又是会计核算过程。

（三）监督和服务的兼容性

商业银行是国民经济的综合部门，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枢纽，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经济活动都通过银行业务来办理，这就使银行成为全国范围的信贷中心、转账结算中心、现金出纳中心、外汇收支中心，通过会计的基本职能，对各种经济活动发挥监督作用。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制度办法，对各部门、各单位、各企业的经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严格监督；通过柜台、凭证、账簿、报表、稽核、审计等形式进行广泛的监督。凡是符合国家方针政策、财经法规以及制度办法的各种经济活动，都要积极支持，及时、准确办理资金收付，加速资金转账；凡是违反国家政策、财经纪律及制度规定的都要抵制和制止，对于构成犯罪的，要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打击，保证国家财产的安全。同时，商业银行又是国家第三产业的重要部门，属于服务行业，要履行优质、文明、高效服务的职责，千方百计为客户着想，急客户之所急，帮客户之所需，提供各种方

便,减少不必要环节,全心全意为客户服务。这就使得商业银行会计既发挥监督作用,又执行服务职能,具有监督和服务的兼容性。

(四) 会计处理的及时性

会计处理的及时性是商业银行会计比其他专业会计更为突出的要求。虽然所有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求账务处理必须遵循及时性原则,但其他行业会计处理的及时程度与严格性,远不能与商业银行会计相比。这是客户对商业银行服务的要求,同时也是商业银行加强内部管理和提高竞争力的需要。

(1) 商业银行作为货币信用的中介,是社会现金收支和转账结算的枢纽。各家银行每天都要处理数量众多的业务,而这些业务与有关开户单位、个人的资金运转密切相关,银行柜面必须随时地、不间断地把各项业务纳入核算程序进行处理。客户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往往在存入资金后马上就要支付。如果银行的会计核算处理不及时,就会影响客户的用款,从而影响银行的信誉。

(2) 商业银行为了办理异地结算,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算处理。大城市实行同城票据交换,各行受理的托收票据和提出、提回的票据,必须与交换场次和时间(包括传递票据的路程时间)紧密配合,如有延误,就会造成资金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

(3) 商业银行会计必须每日结账。为了保证银行账务的正确、及时,在营业终了时,必须把当天全部账务试算核对平衡。

(五) 会计核算的网络化

随着电子计算机在商业银行会计核算中的广泛应用,为了适应业务开拓和核算及时的需要,各分支行、处纷纷采取计算机联网的方式。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在大、中城市已经实现网络化,有的已与异地联行相连接,以便涉及两个开户行的款项收支,通过计算机联网,能同时记入双方账户。如信用卡的发展、自动取款机的设置,通过联网可以在异地存取现金或购物消费。通过电子网络化,各分支行可以在同城和异地间联行核算处理,这是银行所特有的功能。

(六) 会计核算流程的特殊性

其他行业除了货币资金的周转外,还有大量的物流,而商业银行是经营货币资金的特殊法人,其主要业务是货币流,而很少涉及物流,因此,商业银行会计在科目设置、凭证编制、账务处理程序及具体业务上,都有别于其他行业会计。如商业银行为适应业务需要和核算处理的要求,采用凭证套写化和广泛使用原始凭证代传票。

第二节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要素和一般原则

一、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指会计人员为实现会计目标,而对变化不定、错综复杂的会计环境作出的合乎情理的假定,也称会计基本假设。这些假定通常典型地反映了某种情况下人们对事实或事物趋向的最好判断。商业银行会计也不例外,其基本假设有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等。

(一) 会计主体假设

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经营活动,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主体假设是指会计工作特定的空间范围,它为确定特定企业所掌握的经济资源和进行的经济业务提供了基础,从而也为规定有关记录和报表所涉及的范围提供了基础。商业银行以总行或其分支机构为会计主体,对其经济活动进行记录、反映和控制,确认和计量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并向有关各方提供其本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按照当前的规模 and 状态无限期地延续下去,是相对于不能持续经营而言的,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破产。会计核算中使用的一系列会计方法都是建立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的基础上,如果不能持续经营,会计方法就应当变化。

根据持续经营假设,会计原则应建立在非清算基础之上,从而解决了很多常见的资产计价和收益确定问题,同时也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的划分提供了基础。然而,持续经营假设并不意味着企业将永久存在下去,亦非认为清算价值永远不被采用;而仅是表示企业可以存续到足以执行现有的计划,如购入的机器可用至该机器经济寿命终了时,以及完成应履行契约的责任。当有证据表明企业将不能继续存在下去时,会计人员应放弃持续经营假设而改用清算价格对资产和负债进行计量。

(三) 会计分期假设

会计分期是指将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割为连续、相等的期间,从而结算各期的盈亏,编制各期的会计报表,以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相关信息。由于会计

分期,就产生了本期、前期、未来期间的区别,在此基础上,才有了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之分;同时有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待摊等会计核算方法。

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其中,半年度、季度、月度为会计中期。

(四) 货币计量假设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提供的信息主要是以货币为计量尺度。在商品经济社会,只有货币才是计量一切有价物的共同尺度,因此,货币成为会计核算的计量标准。商业银行利用货币作为计量标准对其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及由于经济业务引起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加以定量反映,准确揭示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应该指出的是,货币计量假设是假定货币的币值稳定不变,如果出现持续的恶性通货膨胀,货币计量这个前提就会受到破坏。

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商业银行,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我国在境外设立的商业银行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二、商业银行的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基本分类,是会计用以反映财务状况、确定财务成果的因素。这种分类的基础应该服从于财务报表的目标,因而也可以说是构成财务报表最基本的项目。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将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类,其中前三项反映企业在某一时点上的财务状况,后三项反映企业在某一期间的财务成果。

(一) 资产

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商业银行的资产可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资产等,其中流动资产主要有现金及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短期贷款、短期投资等;长期资产主要有中长期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商业银行的负债按其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和其他长期负债等。其中流动负债主要有短期存款、财政性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汇出汇款、应付款、应交税金等;其他长期负债主要有长期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三）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商业银行所有者在商业银行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

（四）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中间业务收入、贴现利息收入、证券发行差价收入、买入返售证券收入、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如企业代垫的工本费。

（五）成本和费用

费用是指商业银行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成本是指商业银行为提供劳务和产品而发生的各种耗费。它包括利息支出、金融企业往来支出、手续费支出、营业费用、汇兑损失、其他营业支出等，不包括为第三方或客户垫付的款项。

（六）利润

利润是指商业银行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包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营业利润，是指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和营业费用加上投资净收益后的净额。利润总额，是指营业利润减去营业税金及附加，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余额。净利润，是指扣除资产损失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余额。

三、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会计信息要符合用户的需要，才能发挥作用。要保证会计信息的质量，必须遵循一些基本的原则性规范。这些原则性规范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也是用户信赖会计信息的保证。会计原则，亦称会计准则，是财务会计上作出会计处理和编制对外财务报告所依据和使用的一般标准，是进行会计工作的规范，是评价会计工作质量的准绳，具有权威性。之所以需要会计原则，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的要求：第一，从内部生成机制看，会计是一个信息系统，它是一个将原数据加工为信息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它必须将所收集的符合会计确认标准的初始信息，经过系统地加工整理，转换成信息使用者可以理解和接受的终端信息，因此，必须为会计信息的形成建立一整套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准则。第二，从外部要求看，会计信息的使用者，包括政府机构，对会计信息的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等方面的要求也促使了会计准则的建立。

商业银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工作的规范,是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工作中从事会计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时所依据的一般规则。根据《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我国金融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3 项。这 13 项一般原则根据其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下面三类:一是总体性要求;二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三是会计要素确认、计量方面的要求。

(一) 总体性要求原则

1.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核算,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商业银行进行会计核算,遵循可比性原则有助于商业银行之间会计指标口径一致,相互可比,有利于会计信息的比较、分析和汇总。

2. 一致性原则

一致性原则又称一贯性原则,是指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商业银行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能随意变更。

3.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企业在选择会计处理方法时应当尽可能不高估资产或收益,对企业可能发生的负债和费用作出合理的预计。商业银行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也不得少计负债或费用。商业银行定期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二) 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又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和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性要求将企业所发生的经营业务不含偏见、丝毫不加掩饰地揭示出来,并且所揭示的会计信息必须经得住复核。客观性原则对于商业银行会计核算尤为重要,商业银行从事存款、贷款业务无一不与国民经济活动息息相关,不真实的金融信息不仅会使根据此信息决策的人出现失误,而且还会干扰整个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因此,商业银行在会计核算时,一定要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项目完整、手续完备、资料可靠。《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进行会计核算,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